

附件 1:

2020 年湖南省公路水路统计工作

测评标准

一、测评范围及分值分配

公路水路统计工作测评范围包括规章制度建设及能力建设、一套表联网直报、日常统计、经济运行分析四个方面，涵盖 2019 年年报（含四季度季报）、2020 年定期报、2020 年年快报，总分 100 分。具体如下：

测评范围及分值分配

测评项目	合计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年快报	年报
合计	100	5.2	5.2	7.2	5.2	5.2	7.2	5.2	5.2	7.2	5.2	5.2	6.4	2	28.4
规章制度与能力建设	5	-	-	-	-	-	-	-	-	-	-	-	-	-	5
一套表联网直报	38.5	2.8	2.8	2.8	2.8	2.8	2.8	2.8	2.8	2.8	2.8	2.8	2.8	-	4.9
名录库维护	5.5	0.4	0.4	0.4	0.4	0.4	0.4	0.4	0.4	0.4	0.4	0.4	0.4	-	0.7
公路客运	5.5	0.4	0.4	0.4	0.4	0.4	0.4	0.4	0.4	0.4	0.4	0.4	0.4	-	0.7
公路货运	5.5	0.4	0.4	0.4	0.4	0.4	0.4	0.4	0.4	0.4	0.4	0.4	0.4	-	0.7
水路客运	5.5	0.4	0.4	0.4	0.4	0.4	0.4	0.4	0.4	0.4	0.4	0.4	0.4	-	0.7
水路货运	5.5	0.4	0.4	0.4	0.4	0.4	0.4	0.4	0.4	0.4	0.4	0.4	0.4	-	0.7
港口	5.5	0.4	0.4	0.4	0.4	0.4	0.4	0.4	0.4	0.4	0.4	0.4	0.4	-	0.7
城市客运	5.5	0.4	0.4	0.4	0.4	0.4	0.4	0.4	0.4	0.4	0.4	0.4	0.4	-	0.7
日常统计	48.5	2.4	2.4	2.4	2.4	2.4	2.4	2.4	2.4	2.4	2.4	2.4	1.6	2	18.5
运输综合	8.3	0.4	0.4	0.4	0.4	0.4	0.4	0.4	0.4	0.4	0.4	0.4	0.4	0.5	3
城市客运	2.9	0.2	0.2	0.2	0.2	0.2	0.2	0.2	0.2	0.2	0.2	0.2	0.2	-	0.5
港口	3.4	0.2	0.2	0.2	0.2	0.2	0.2	0.2	0.2	0.2	0.2	0.2	0.2	0.5	0.5
固定资产投资	7.9	0.4	0.4	0.4	0.4	0.4	0.4	0.4	0.4	0.4	0.4	0.4	-	0.5	3

测评项目	合计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年快报	年报
扶贫统计	5.9	0.4	0.4	0.4	0.4	0.4	0.4	0.4	0.4	0.4	0.4	0.4	-	0.5	1
公路交调	5.8	0.4	0.4	0.4	0.4	0.4	0.4	0.4	0.4	0.4	0.4	0.4	0.4	-	1
高速公路监测	4.8	0.4	0.4	0.4	0.4	0.4	0.4	0.4	0.4	0.4	0.4	0.4	0.4	-	
农村公路基础数据和电子地图更新	2	-	-	-	-	-	-	-	-	-	-	-	-	-	2
公路养护	2	-	-	-	-	-	-	-	-	-	-	-	-	-	2
收费公路	2	-	-	-	-	-	-	-	-	-	-	-	-	-	2
道路运输	2	-	-	-	-	-	-	-	-	-	-	-	-	-	2
环境保护	1.5	-	-	-	-	-	-	-	-	-	-	-	-	-	1.5
经济运行分析	8	-	-	2	-	-	2	-	-	2	-	-	2	-	-

二、规章制度与能力建设测评标准

重点测评统计管理与保障情况。总分 5 分。

1. 规章制度制定情况。省高速集团、经营性高速公路运营管理单位和项目公司、省公路事务中心、省水运事务中心、省运管局、市州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各单位）制定实施统计工作制度的，得 1 分；其他情况，得 0 分。

2. 参加省厅组织的交通运输统计工作培训情况。各单位负责统计的科级领导参加的，得 1 分；统计主管科室其他同志参加的，得 0.5 分；其他情况，得 0 分。

3. 组织开展统计培训情况。市州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其所属单位组织或委托开展了统计业务培训的，得 1 分；其他情况，得 0 分。

4. 开展基层统计检查或调研情况。各单位组织开展统计检查或调研，形成报告的，得 1 分；组织开展统计检查或调

研，未形成报告的，得 0.5 分；其他情况，得 0 分。

5. 统计工作经费纳入预算情况。各单位安排了统计工作经费且纳入预算的，得 1 分；安排了统计工作经费但未纳入预算的，得 0.5 分；其他情况，得 0 分。

各单位需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提供统计工作制度与能力建设相应文件或证明材料。

三、一套表联网直报测评标准

重点测评名录库维护时效性及质量、数据时效性及质量情况。总分 38.5 分，其中月报 33.6 分（季报与月报合并测评），年报 4.9 分。

名录库维护时效性及质量测评月报 0.4 分，年报 0.7 分，具体如下：

一套表联网直报名录库维护时效性及质量测评标准

期别	分值	名录月度报送是否及时		与运政库记录（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一致性		
		在规定时间内完成	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	≥90%	80%(含)~90%	<80%
月度	0.4	0.4	0	-	-	-
年度	0.7	-	-	0.7	0.3	0

数据时效性及质量测评包括公路客运（含客运站）、公路货运（含物流园区）、水路客运、水路货运、港口、城市客运等 6 个领域。月报为 0.4 分，年报为 0.7 分。具体如下：

一套表联网直报测评标准

期别		月报	年报
分值		0.4	0.7
企业数据报送率	≥99%	0.1	0.2
	98%（含）~99%	0.05	0.1
	<98%	0	0
管理单位数据审定率	100%	0.1	0.1
	98%（含）~100%	0.05	0.05
	<98%	0	0
数据审核通过率	100%	0.1	0.2
	96%（含）~100%	0.05	0.1
	<96%	0	0
审核结果规定时间内反馈率	100%	0.1	0.2
	90%（含）~100%	0.05	0.1
	<90%	0	0

四、日常统计测评标准

重点测评数据时效性及质量情况。总分 48.5 分。其中月报 28 分，年快报 2 分，年报 18.5 分。具体如下：

日常统计测评标准

项目	期别	分值	报送是否及时		数据错误率		
			未迟报且数据完整	迟报或数据漏报	≤0.5%	0.5%~1%(含)	>1%
运输综合	月报	0.4	0.15	0	0.25	0.1	0
	年快报	0.5	0.2	0	0.3	0.15	0
	年报	3	1	0	2	1	0
城市客运	月报	0.2	0.1	0	0.1	0.05	0
	年报	0.5	0.2	0	0.3	0.15	0
港口	月报	0.2	0.1	0	0.1	0.05	0
	年快报	0.5	0.2	0	0.3	0.15	0
	年报	0.5	0.2	0	0.3	0.15	0
固定资产投资	月报	0.4	0.15	0	0.25	0.1	0
	年快报	0.5	0.2	0	0.3	0.15	0
	年报	3	1	0	2	1	0
扶贫统计	月报	0.4	0.15	0	0.25	0.1	0
	年快报	0.5	0.2	0	0.3	0.15	0
	年报	1	0.4	0	0.6	0.3	0
公路交调	月报	0.4	0.15	0	0.25	0.1	0

项目	期别	分值	报送是否及时		数据错误率			
			未迟报且数据完整	迟报或数据漏报	≤0.5%	0.5%~1%(含)	>1%	
	年报	1	0.4	0	0.6	0.3	0	
农村公路基础数据和电子地图更新	年报	2	0.8	0	1.2	0.6	0	
公路养护	年报	2	0.8	0	1.2	0.6	0	
收费公路	年报	2	0.8	0	1.2	0.6	0	
道路运输	年报	2	0.8	0	1.2	0.6	0	
环境保护	年报	1.5	0.6	0	0.9	0.45	0	
项目	期别	分值	报送是否及时完整			数据错误率		
			及时完整	及时不完整或不及时完整	不及时且不完整	≤1%	1%~2%(含)	>2%
高速监测	月报	0.4	0.25	0.1	0	0.15	0.05	0

五、经济运行分析测评标准

重点测评分析报告内容及成果利用情况。总分 8 分，每季度 2 分。

（一）及时完整性。分析报告按照规定时间及时报厅，内容涵盖运行态势及特点、存在的主要问题、走势研判、有关政策建议，得 1 分；及时报厅，但内容有缺失的，得 0.5 分；未在规定时间内报厅的，得 0 分。分析报告内容与之前报告重复率大于 80%的，及时完整性得 0 分。

（二）成果利用情况。分析报告以文件形式印发或呈送单位领导并得到批示的，得 1 分；以其他各种形式向社会公布相关信息的，得 0.5 分；分析报告成果未得到利用的得 0 分。